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03號

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李閔靜

蔡洧修

被告 彭政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3年度司促字第5589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96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購買IPHONE14手機1台，分期總價為59,942元，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上開買賣價金經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112年1月25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30期，每期應繳納1,998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未如期繳款，尚積欠本金33,968元及利息未清償等語，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968元，及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逾期滯納金900元及違約金3,397元。

02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前曾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本
04 項債務尚有糾葛，然未具體陳述爭執內容。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分期付款申請
07 書暨約定書、分期付款約定書、相片、繳款明細等為證，
08 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表示本項債務尚有糾葛，然未具體陳
09 述爭執內容。本院綜合上述證據，認以原告主張為可採。
10 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1 告33,968元，及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2 分之16計算之利息，應認為有理由。

13 (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4 252條定有明文。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
15 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
16 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
17 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
18 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
19 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
20 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
21 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
22 之餘地。本院審酌本件利息高達年息16%之程度、兩造經
23 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
24 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況，認定兩造所約定
25 之違約金顯屬過高，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應核減至零
26 為適當。準此，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之金額及利息，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即請求給付逾期滯納
28 金900元、違約金3,397元部分），礙難准許。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
31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

01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6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書記官 陳佩瑩